

**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379,012 股，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由 507,686,090 元人民币减少为 507,307,078 元人民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。

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31 日